

## 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7年11月11日，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股份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 一、公司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一）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根据前述规定增加资本的，发起人对于前述增加资本不享有优先购买权”，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原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二）在册股东的认定

在册股东是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7 日。

### （三）在册股东缴款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及《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在册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认购属于普通认购，与新增投资者认购程序保持一致。

## 二、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认购程序

### （一）投资者认购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2.0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41,000,000.00 元。

本次股票发行属于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方式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大越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6,700,000	13,735,000.00
2	西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3,300,000	6,765,000.00
3	吴 坚	现金	1,200,000	2,460,000.00
4	陈 挺	现金	1,150,000	2,357,500.00
5	应时雨	现金	800,000	1,640,000.00

6	车炳华	现金	800,000	1,640,000.00
7	许卫民	现金	800,000	1,640,000.00
8	张 静	现金	500,000	1,025,000.00
9	余晓青	现金	400,000	820,000.00
10	王安娜	现金	360,000	738,000.00
11	严昌才	现金	300,000	615,000.00
12	董 强	现金	280,000	574,000.00
13	张福健	现金	250,000	512,500.00
14	陈 浩	现金	250,000	512,500.00
15	樊洪生	现金	200,000	410,000.00
16	柳 君	现金	200,000	410,000.00
17	堵建琴	现金	200,000	410,000.00
18	刘佳林	现金	200,000	410,000.00
19	杨 颖	现金	200,000	410,000.00
20	王雪峰	现金	200,000	410,000.00
21	王琴伟	现金	150,000	307,500.00
22	骆文华	现金	150,000	307,500.00
23	徐景浩	现金	150,000	307,500.00
24	徐 易	现金	120,000	246,000.00
25	项卫平	现金	120,000	246,000.00
26	雷海军	现金	120,000	246,000.00
27	杜淑芳	现金	90,000	184,500.00
28	林 洁	现金	90,000	184,500.00
29	黄 辉	现金	90,000	184,500.00
30	钱洁民	现金	90,000	184,500.00
31	胡利华	现金	90,000	184,500.00
32	杨泽明	现金	90,000	184,500.00
33	沈 翔	现金	90,000	184,500.00
34	俞 静	现金	90,000	184,500.00
35	王华民	现金	90,000	184,500.00

36	应美君	现金	90,000	184,500.00
合计			20,000,000	41,000,000.00

### （二）缴款的时间安排

1. 缴款起始日：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
2. 缴款截止日：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

### （三）认购程序

1. 2017年11月20日（含当日）至2017年11月22日（含当日），投资者将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汇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 2017年11月23日（含当日）前，投资者将汇款底单扫描件或转账汇款的电子回单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同时电话确认。邮箱：dyqh@dyqh.info；电话：0575-85120663。

###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确认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于2017年11月23日17:00前电话或邮件通知投资者股份认购成功。

## 三、缴款账户

户 名：大越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大通支行

账 号：33050165353800000102

注意：汇款时，收款人账户信息须严格按照以上信息填写。汇款人应与投资者为同一人，不得使用他人账户代汇出资款。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入，请勿多汇或少汇。

####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认购资金必须以股份认购单位名称为汇款人，并汇入公司定向发行指定账户。在汇入款项时，及时提醒汇款行的经办柜员在汇款用途处注明“投资款”字样。在汇款单备注栏中注明股份认购人姓名和认购股份数。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人认购资金内扣除。

（二）对于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认购人的汇款底单，但未在 2017 年 11 月 23 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认购人汇款到账入账单，公司将与银行、认购人确认未能及时到账的原因，并尽快解决出现的问题。

（三）以上程序和规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发行人和主办券商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

#### 五、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张静

（二）电话：0575-85201501

（三）传真：0575-85127511

（四）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北路 186 号

